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5,23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76,199,36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所有155,23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假設155,23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60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12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5,23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事項之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以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及經紀佣金，如有）認購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認購人應為專業投資者的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且（如適用，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互相獨立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規定。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所有155,23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全部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552,398.73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55,239,87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折讓約19.27%；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74港元折讓約18.0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49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所有155,230,000股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8704港元。

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倘完成落實，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末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之1%之佣金，而配售代理獲授權自其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該數額。

假設全部155,23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將約為1,370,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盡各自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惟倘條件未能於2024年8月8日（或本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均應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六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事件或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3)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合適；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6)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於配售期屆滿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則配售代理的義務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惟配售協議所載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且不會損害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之條文除外）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關業務；(ii)銷售光學產品；及(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UL711），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135,120,000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2.91%或約8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保險科技業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3,51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運營智能數據中心；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3,510,000港元，用於能夠補充或增強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對其長期目標具有戰略意義的潛在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7.09%或約23,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保險科技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業務最新進展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擴展其保險中介服務，並投資開發滿足其業務需求的專有技術平台（「平台」）。

經審查業務計劃後，本集團計劃將以下百分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特定用途：

- (i) 用於平台發展與升級，以提升保險客戶的用戶體驗及擴大用戶群。專注加強智能市場推廣、智能承保、智能理賠、智能風控及智能數據分析。本集團將利用光學字符識別（OCR）、大數據、人工智能（AI）（包括鼻紋及人臉識別及神經語言程式設計（NLP）等先進技術支持保險供應鏈的各個環節並精簡其運營，當中涉及更新及擴展雲計算系統、數據儲存及備份系統、伺服器及網絡基礎設施；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或約2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及維持專門平台開發及維護團隊。專注增強平台，以提升理賠管理服務、風險評估協助及操作系統，以提升保險客戶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的用戶體驗；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7.76%或約24,000,000港元，用於物色及吸納金融科技人才及專家，以促進保險科技業務及平台的持續發展，並與本集團的其他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相輔相成。鑒於金融科技應用的強勁成長及科技快速進步，本集團相信持續吸納合適人才及專家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基本因素之一。本集團擬透過人才收購、委聘獵頭代理及提供加入及保留激勵等方式吸引及獲取有關人才及專家；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5.92%或約8,000,000港元，用於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平台開發及運營提供必要技術支持，包括保險數據收集、網絡安全服務及系統測試；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5.92%或約8,000,000港元，用於進行產品市場推廣、用戶教育及品牌廣告等營銷活動，旨在提高本集團品牌在保險公司及客戶中的認知度。

本集團現正與相關專家及承包商進行磋商，以獲取平台建設報價。該平台旨在促進透過保險代理向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中介，以及透過業務合作夥伴將本集團市場擴展至更廣泛的保險客戶。預計該計劃將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

運營智能數據中心

本集團正優先考慮持續數字化轉型、雲計算、5G、人工智能、大數據、機器學習、區塊鏈、物聯網及擴增實境。考慮到虛擬實境、電子支付及數字貨幣等技術的快速發展，預計新數據處理能力的需求將激增。因此，本集團已成功收購香港物業（「該物業」）以建立智能數據中心。

該物業將作為本集團建立智能數據中心的場地，該中心將於其發展初期配備最先進技術，包括伺服器硬件、數據存儲系統、雲端運算平台、網絡基礎設施及先進監控系統。

是項行動為對中國政府提出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計劃的回應，旨在於2025年形成橫向打通、縱向貫通、協調有力的一體化推進格局。數字中國發展已取得實質進展。本集團運營的潛在智能數據中心為是項舉措的重要基礎設施。這是我們規劃的重中之重，同時亦是政策支持的重點。

本集團計劃根據其業務計劃，按需建立額外數據中心及設施擴展業務。除建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所需的資本支出外，本集團將專注物色技術人員並委聘第三方顧問監管系統工程、網絡管理、數據庫管理及合規性等重要職能。該等舉措對於加強其數據中心運營至關重要。是項業務擴展策略必然需要大量財務資源支持數據中心的持續發展及運營。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滿足中國及香港對高效能數據中心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於行業專家完成令人滿意的可行性研究後，工程將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

結論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動用。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76,199,36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	–	155,230,000	16.67
公眾股東	776,199,366	100.00	776,199,366	83.33
總計	776,199,366	100.00	931,429,366	100.00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之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2024年1月24日及 2024年2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45,940,000港元	(i) 約29,19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的部分現有債務； (ii) 約43,7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72,97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不時 物色的支付相關 業務的任何投資 機會。	尚未獲動用。 約31,500,000港 元已按擬定用 途獲動用。 約70,000,000港 元已按擬定用 途獲動用。

上述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約44,440,000港元計劃於2024年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週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六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據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55,239,87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8月8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及「訂約方」應指其任何一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UL711）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後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55,23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